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办学〔2015〕523号

关于开展高职高专中外合作办学

试点评估工作的通知

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江苏、山东省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外办学〔2013〕91号）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外厅〔2009〕1号）要求，我部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研究制订《高职高专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，并定于2015年首先在北京、广东、江苏、山东、上海等五省市开展试点评估，待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评估标准和程序后，再全面推进高职高专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，以进一步规范高职高专中外合作办学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高职高专教育国际化水平。

试点评估工作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具体实施，评估对象为经省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，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；参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评机构或项目需举办三年以上，并有一届毕业生。有关评估具体工作将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另行通知。

联系方式：

单位： 教育部国际司涉外办学处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涉外办学质量保障部

电话： 苏昺 010-66096755

唐振福 010-66416080 转 8039

传真： 010-6641188

附件： 高职高专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方案（试行）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
